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249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唐吉祥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群卉園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彭秀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1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83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准予訴訟救助，係於訴訟終結前，暫免受救助人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，而由國庫先予墊付。至訴訟終結後，為使國庫便於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此項暫免之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乃規定：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」。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考其立法理由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基於同一法理，於當事人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由國庫暫時墊付，法院依職權以裁

01 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類推適用，加給法定遲延利息（最高
02 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3 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
04 件），經本院111年度補字第544號裁定核定第一審裁判費為
05 新臺幣（下同）7,050元，受裁定人即原告（下稱原告）聲請
06 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0年度救字第189號裁定准許。嗣系爭事
07 件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6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
08 由受裁定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負擔百分之3，餘由原告負
09 擔，有本院調閱上開各該卷宗查核無誤，是系爭事件因訴訟
10 救助而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即應由兩造依上開判決所諭知之
11 比例負擔，是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212元（即
12 $7,050 \times 3 / 100 = 21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
13 訴訟費用確定為6,838元（即 $7,050 - 212 = 6,838$ ），並均自本裁
14 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